

檔	轉發	萬式	114年4月29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第 074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9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45008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4月22日召開研商「開放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客運駕駛、安全管理人員、貨車駕駛及隨車助理」招募前置準備作業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4月14日路運大字第11450075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僑務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研商「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客運駕駛、安全管理人員、貨車駕駛及隨車助理」招募前置準備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梁郭組長國

紀錄：李定憲

伍、各單位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修正草案，法規預告期已結束，此次修法放寬工作類別另包含製造業、農業、棄物處理工作等，勞動力發展署將再召開法規諮詢會議後提報勞動部法規會，再進行相關法規發布程序，最快期程暫估可能於5月份，請業務單位持續掌握相關進度及注意法規實施日期，實施後立即轉請各區監理所及相關運輸業公會全聯會向業者宣達相關申請作業。
- 二、為宣導畢業僑外生投入運輸業，請業務單位配合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將所需辨識為僑外生、畢業僑外生之資料欄位，函請教育部、移民署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三、請勞動部協助預為提供專用於汽車運輸業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作業流程圖，以利本局綜

整研擬相關 QA 轉請各區監理所及相關運輸業公會全聯會向業者宣達。

四、請業務單位綜整勞動部、教育部及僑委會有關畢業僑外生就業平台網站申請方法，後續並將相關單位舉辦之就業博覽會或說明會等資訊，提供予各區監理所及相關運輸業公會全聯會向業者宣傳，以利多管道媒合；未來可研議比照觀光署舉辦說明會時邀請轄內相關運輸業者及單位蒞臨指導，並可於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招募活動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及函請教育部協助於各大專院校宣導或提供校園徵才資訊，以利運輸業者參與。

五、請各區監理所預為準備相關前置作業包括駕照考照流程、外國駕照換領本國規定、駕訓班制度、與在台必備的交通安全知識注意事項等，協助在校僑外生順利取得在台合法駕駛資格，以利無縫導入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0分）